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979號

原告 五龍宮

法定代理人 吳峻毅

訴訟代理人 劉正穆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郭金宏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事項：

一、苗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全部）。

二、被告郭金宏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勿省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書記官 周曉羚